关于再次申请房屋鉴定权利的告知书

根据《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长春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鉴定委托人（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委托再次鉴定。委托再次鉴定的，委托人（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房屋鉴定前持本人身份证、房屋权属等材料至二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审核，委托人（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当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网站公告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名录中选择原鉴定机构以外的其他鉴定机构再次鉴定，并在本期限内提交工程检测（鉴定）委托单，工程检测（鉴定）委托单的样本可向二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安全科领取，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对再次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委托人（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三十日内向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申请复核。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根据房屋安全鉴定专家组的复核意见认定鉴定结论。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鉴定报告的详细内容可向二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阅。

本机关电话：（0431）-84943887（房屋安全科）

本机关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岭东路465号

长春市二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2 月 1 日